



# 担保法律资讯

2023年2月号 总第13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本期责任编辑: 黄婉琳, 校对: 但曦)

## 目 录

|                                                   |    |
|---------------------------------------------------|----|
| 一、最新监管动态 .....                                    | 2  |
| 1、2023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                       | 2  |
|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           | 4  |
| 3、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答记者问 ..... | 5  |
| 二、行业资讯 .....                                      | 10 |
| 1、利好房企! 福州发布通知! 事关预售资金监管 .....                    | 10 |
| 2、担保集团服务案例获官方点赞 .....                             | 14 |
| 3、2023年惠企方案来啦! 担保集团再推10大举措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         | 15 |
| 4、我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   超2.5万企业家参与担保集团专场融资对接会 ..          | 18 |
| 5、深耕粤港澳大湾区   深圳担保集团广州办事处正式揭牌 .....                | 20 |
| 6、立足普惠, “秒批” “速通”, 首创担保“云担保” 获媒体报道 .....          | 21 |
| 7、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 ..             | 22 |
| 8、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 ..            | 24 |
| 三、经典案例 .....                                      | 26 |
| 新加坡星展银行、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         | 26 |
| 四、担保委介绍 .....                                     | 41 |

# 一、最新监管动态

## 1、2023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2023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 2 月 15 日上午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 2023 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 2022 年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财险监管主要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全面部署 2023 年财险监管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2 年财险监管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主动发力，积极作为，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有效防控行业风险，提升保险保障服务能力，认真开展中央巡视整改，推动财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财险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发展成绩。财险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整体风险可控，2022 年实现保费收入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提供风险保障 124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支付赔款 9078.2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219.4 亿元，同比增长 25%，为 1.7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6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底，财险业总资产 2.7 万亿元，较 2021 年底增长 9.0%。

会议指出，2023 年财险业将继续处于良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增保障、控降风险、保险为民”，着力开展“保险增量、风险减量”行动，奋力开创财险监管工作新局面。要引导财险业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守正创新，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复苏增长，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气候保险、网络安全保险、信创产业保险、新能源保险，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

合理增长。要着力开展“风险减量”行动，做好前置减险、合规控险、精算计险、稽查化险、处置出险工作，提升“防”的能力、“减”的实效和“救”的服务，不断控降社会风险、行业风险，为建立公共安全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提供保险保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会议强调，做好 2023 年财险监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艰巨，财险监管要挺膺担当，迎难而上，坚持做到“三个务必”，走好“五个必由之路”，扎实履职尽责，推动财险业实现保障有力、市场有序、监管有度、风险有底、创新有支持、投资有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

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1998 年，人民银行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提出五级分类概念。2007 年，原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五级分类监管要求。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现行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2017 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旨在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在借鉴国际国内良好标准，并结合我国银行业现状及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实施《办法》，对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六章 48 条，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指引》相比，《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3、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我们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并在进一步调研与测算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科学合理建议。《办法》对不良资产认定标准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在充分考虑不同条款影响和不同类型机构差异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更有利于商业银行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情况，实现信用风险有效防控。

正式发布的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分类资产的范围，将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排除在办法适用范围外。二是进一步厘清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与会计处理的关系，明确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为不良资产。三是进一步优化部分分类标准，对交叉违约、重组资产等条款进行调整与完善。四是进一步细化实施时间与范围，合理设置过渡期，提出差异化实施安排。

#### 二、《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信用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和基础。1998 年，人民银行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提出五级分类概念。2007 年，原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五级分类监管要求。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2017 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

《审慎处理资产指引》，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旨在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新会计准则也对部分金融工具分类随意性较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滞后及不足等问题提出新的要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借鉴国际国内良好标准，并结合我国银行业现状及监管实践，制定了《办法》。《办法》旨在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风险水平、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有利于银行业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三、对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应遵循什么原则？

商业银行对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应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准确分类是商业银行做好信用风险管理的出发点，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并根据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分类结果。对于暂时难以掌握风险状况的金融资产，商业银行应从严把握分类标准，从低确定分类等级。此外，商业银行应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独立判断金融资产的风险程度，不受其他因素左右而影响分类结果，确保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反映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

###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六章 48 条，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除总则和附则外，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提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要求。明确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定义，设定零售资产和非零售资产的分类标准，对债务逾期、资产减值、逃废债务等特定情形，以及分类上调、企业并购、资管及证券化产品涉及的资产分类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提出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细化重组资产定义、认定标准以及退出标准，明确不同情形下的重组资产分类要求，设定重组资产观察期。三是加强银行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分类方法、流程和频率，开发

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监测分析、信息披露和文档管理。四是明确监督管理要求。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风险分类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违反要求的银行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 五、如何理解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

根据现行《指引》，风险分类以单笔贷款为对象，同一债务人名下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可能不一致，既可以是正常类、关注类，也可以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巴塞尔委员会在《审慎处理资产指引》中指出，如果银行的非零售交易对手有任何一笔风险暴露发生实质性不良，应将该对手所有风险暴露均认定为不良。借鉴上述概念，考虑到对公客户公司治理和财务数据相对完善，《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应以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为中心，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 10% 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需要指出的是，以债务人为中心并非不考虑担保因素。对于不良资产，商业银行可以依据单笔资产的担保缓释程度，将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名下的不同债务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对于零售资产，考虑到业务种类差异、抵押担保等因素影响，银行也可以对单笔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 六、风险分类如何考虑逾期天数和信用减值的影响？

商业银行开展风险分类的核心是准确判断债务人偿债能力。逾期天数和信用减值是资产质量恶化程度的重要指标，能有效反映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从逾期天数看，现行《指引》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部分银行以担保充足为由，未将全部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权纳入不良。《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超过 90 天、270 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 360 天应归为损失类。《办法》实施后，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权，即



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从信用减值看，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办法》参考借鉴新会计准则要求，规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应进入不良，其中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 50%以上应至少归为可疑，占账面余额 90%以上应归为损失。

### 七、《办法》对重组资产的规定有哪些变化？

现行《指引》未充分明确重组贷款涉及的“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合同调整”两个关键概念，且规定重组贷款均应分类为不良。借鉴国际经验，《办法》进一步细化了重组的概念。一是明确重组资产定义，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有利于银行对照实施，堵塞监管套利空间。二是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 6 个月延长为至少 1 年，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有利于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三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应至少分为关注。对划分为不良的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四是对多次重组的分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观察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 八、《办法》的实施安排是什么？

《办法》实施充分考虑对机构和市场的影响，合理设置了过渡期，给予相关银行充裕的时间做好《办法》实施准备。《办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于商业银行自《办法》正式施行后新发生的业务，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业务，应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办法》正式施行前已发生的业务，即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制订重新分类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照《办法》要求重新分类。

商业银行应按照《办法》规定，在持续稳健经营前提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全面排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对于新发生业务，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分类。对于存量资产，应在过渡期内重新分类，实现按时达标。同时，商业银行要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完善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披露，切实提升风险分类管理水平。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二、行业资讯

### 1、利好房企！福州发布通知！事关预售资金监管

2月13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疑似是对此前撤回福州某银行未按要求实施预售资金监管情况通报作出的回应。

该文件显示，为进一步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模式，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现将《福建银保监局办公室 福建省住建厅办公室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闽银保监办发〔2022〕336号） 转发给各县（市）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相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积极推进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工作。**各地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辖区各商业银行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指导辖区分支机构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工作，落实落细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操作流程。各单位要稳妥有序推进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工作，全力支持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强统计分析监测。**辖区各商业银行要加强对出具保函置换预售资金的分析监测，对所出具保函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有效监控项目整体状况。按季向所在地银保监局（分局）、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情况以及执行中存在的困难等，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合理使用预售监管资金。

据了解，《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去年11月14日由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旨在指导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优质房地产企业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同年11月25日，福建银保监局、省住建厅等联合出台文件跟进响应。

业内普遍认为，目前，房地产市场信心依旧不足，商品房销售下滑明显，部分房企流动性较为紧张。《通知》出台主要是为了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合理使用预售监管资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金融管理部门与住建部门探索推出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助于更灵活地帮助房企缓解流动性压力。

《通知》对于保函的额度和期限，以及按规定使用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用途均作出明确规定。

《通知》指出，保函仅可用于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额度内资金。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

对此，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划定置换金额30%的红线，既可以合理释放预售监管资金，用于支持房企流动性，起到资金循环的目的，又保证了既有债权人的权益，打消市场顾虑。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测算认为，根据项目竣工和房屋销售款之间的大致关系，此次能够置换出来的资金约占房屋销售款10%的规模，这也意味着能为房企增加“房屋销售款\*10%”的资金，改善房企流动性的作用较为明显。

此外，《通知》还要求，监管额度内资金拨付使用时，保函金额相应下调，确保监管账户内资金始终不低于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如房地产企业未向监管账户内补足差额资金，保函金额不得调整。此外，要求商业银行合理确定保函期限，确保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

“这一政策使得预售资金监管更加灵活。根据《通知》，保函可以置换监管账户的资金，但有额度限制；留存的资金需要基本确保项目可以竣工交付；剩余资金不足，出函银行应立即垫付。”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

置换资金能用在哪些地方？

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用途，这一问题亦被市场所关注。

《通知》明确，房地产企业要按规定使用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偿还项目到期债务等，不得用于购置土地、新增其他投资、偿还股东借款等。房地产企业要按约定承担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补足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足。

严跃进认为，《通知》对于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用途的规定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过去对于银行保函置换预售资金的操作，更多是明确用于工程建设，而此次增加了新用途，即偿还项目到期债务，有助于房企化解债务风险。

哪些房企是政策支持对象？

对银行有何条件限制？

当然，并非所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都适用于这一政策。《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在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时，要参照开发贷款授信标准，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项目销售前景和剩余货值等，与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对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涉案涉诉纠纷较多、对外担保额度过大、施工进度明显低于预期的项目，应审慎出具保函。对于项目主体与总承包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要充分评估项目风险。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也应当符合要求。《通知》规定，监管评级4级及以下或资产规模低于5000亿元的商业银行不得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商业银行不得向作为本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房地产企业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对此，陈文静表示，一方面《通知》明确了政策支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范围，

另一方面也对商业银行业务资格提出条件限制。由此来看，短期内优质房企预售资金使用效率将明显提高，会在一定程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同时，也有助于商业银行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此外，针对防范风险，《通知》还规定，保函额度全额计入对房地产企业及其所属集团的统一授信额度。要通过保证金、房地产企业反担保以及其他增信措施，防范保函业务风险，按要求计提风险资本，提取风险准备。一旦出现垫付，出函银行要及时向房地产企业采取追索措施，保全债权安全。垫付资金应足额计提拨备、真实分类，不得隐藏风险。

**（来源：腾讯网）**

## 2、担保集团服务案例获官方点赞

近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了针对全市创业者的金融创业服务培训，担保集团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客户深圳市JTD科技有限公司（下称“JTD科技”）作为年度就业创业典型案例被点名表扬。

“JTD科技”主营游戏手柄等游戏高端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全球游戏产业需求增长，发展机遇良好，但受疫情形势影响，企业仍然面临着不小的经营压力。

自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首次面向市场以来，担保集团连续两年为“JTD科技”提供了共计10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为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送去“及时雨”。据悉，“JTD科技”受惠于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用工人数从63人上升到94人，新增就业用工比例近50%。正如JTD科技创始人吴先生表示，“贷款发放作用明不明显，新增就业数据就是最好的证明。”

帮助创新创业者解决融资难题，让小微型企业实实在在受惠。据了解，2022年深圳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3.9亿元，同比增加59.24%，发放金额连续两年位居全省首位。尤其是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呈现成倍增长势头。创业担保贷款产品运营两年多以来，深圳担保集团已累计提供了近52亿的融资担保服务，受惠企业近1200家，占全市服务小微企业总量比例的75%，预计可带动新增就业岗位约12万个，集团凭借“创业担保贷款”产品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特色奖一等奖。担保集团将保持“领跑”姿态，继续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头雁”作用，助力小微企业扬帆起航。

（来源：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网）

### 3、2023年惠企方案来啦！担保集团再推10大举措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深圳8部门发布《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出中小微企业纾困“专属”政策，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4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深圳担保集团始终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赋能，真金白银为企业降本减负达11.13亿元。

2023年，深圳担保集团再推10大惠企举措，持续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 政策号召：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

深担响应 担保费率六折优惠

2023年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率延续2022年惠企政策执行6折优惠，即贷款担保金额在500万以下（含）担保费率0.6%/年，金额在500万以上0.9%/年。

#### 政策号召：降低企业融资贷款成本

深担响应 积极协助小微企业用好、用足担保费补贴政策

目前，深圳各区政府均与深圳担保集团建立了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合作，深圳担保集团将全力以赴帮助小微企业用好、用足政府贴息、贴保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低可享“零保费”。

#### 政策号召：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深担响应 建设金融驿站 金融服务不断档

深圳担保集团作为深圳市“金融驿站”首批金融服务团队成员，联动各街道



园区和银行成立社区服务团队，全力发挥金融服务团队关键效能，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个性化、精准化融资解决方案，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 深担响应 “指尖服务” 保障融资渠道顺畅

7\*24小时智能服务不断档。企业可通过深圳担保服务平台随时在线提交融资需求，并可全时指尖查询在保项目状态、放款、结保情况，随时了解项目进度。

线上融资申报及查询可扫描二维码或通过公众号主页下方“融资申报——申报融资需求”。

#### 深担响应 充分发挥金融组合拳优势

充分发挥深圳担保集团全方位综合性创新金融服务集团属性，为企业“量身定制”贷款担保、发债增信、委托贷款、保函、小贷、保理和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设置“绿色通道”，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 政策号召：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 深担响应 “专精特新贷” 针对性缓解融资痛点

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特点，深圳担保集团打造专属评价模型，针对性缓解企业融资痛点，致力引导深圳中小企业走上“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费率低至1%/年，期限长达2年。

#### 深担响应 举办“我为专精特新 企业办实事”系列活动

为帮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以便捷、低成本的金融产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担保集团持续举办“我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活动，开展融资专场线上对接会，连线政府、银行，为中小企业讲解专精特新培育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及专属融资产品。

### 政策号召：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深担响应 拳头产品“科技通2.0” 关注重点领域企业发展

为发力战略新兴产业金融支持，深圳担保集团全面升级拳头产品“科技通”，全方位多层次聚焦“20+8”战略产业，最高可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长达三年的1000万元纯信用贷款担保产品，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助力深圳构建新发展格局。

深担响应 知识产权证券化 低成本盘活专利

为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问题，深圳担保集团扩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在深圳各区设立了多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储架额度超70亿元，以旗下中小担作为总协调人、中小担小贷作为发行主体、深担增信提供AAA评级信用增进，助企业盘活知识产权，叠加政府政策补贴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不到3%。

### 政策号召：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深担响应 积极开展“一起益企” 中小企业服务活动

深圳担保集团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撑作用，积极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推送、解读惠企政策，响应企业投融资需求，提高政策惠达率，扩大服务覆盖面，助力稳定市场预期，坚定企业发展信心。

（来源：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网）

## 4、我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 | 超2.5万企业家参与担保集团专场融资对接会

近日，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银保监局指导，深圳担保集团、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联合开展的“我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暨‘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专场融资对接会”成功举办。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直播的方式，在“深爱听”“深圳新闻广播”等网络平台同步播放，吸引了超2.5万名企业家在线观看。

会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政策进行了解读，深圳银保监局对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政策进行了介绍，深圳担保集团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分享了专精特新专属融资产品及相关服务案例。

深圳市中小企业局梳理了目前国家各部门及深圳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政策和支持措施，提出了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重点讲解了专精特新企业的梯度培训体系、申报条件、评价和认定标准等政策。

深圳银保监局表示将持续推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加大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联合多部门印发《深圳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金融对接活动，配合市政府出台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潘强副行长表示：工行深圳市分行始终紧扣“双区”产业发展规划，持续丰富普惠产品体系，特别针对科创企业创新“智惠贷”“科创贷”“专精特新贷”等专属融资产品，并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为代表的客群制定了专属授信机制，建立集团内首家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从初创到转型的全周期综合服务，助力科创企业做大、做优、做强。

深圳担保集团副总经理蔡涛表示：围绕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市做强”以及独角兽企业培育的梯度培育体系，深圳担保集团从“往前一步”

到“前进一步”，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周期扩展到规下群体至优质上市公司及独角兽企业，既要培育出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也要支撑壮大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上市企业、领军骨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一企一策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量身定制并提供覆盖其发展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助力强化经济发展韧性。

会上，深圳担保集团还介绍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服务产品。集团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责任担当，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提供“线上+线下”一体联动精准、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长达2年。通过“见贷即保”“见保即贷”双线并行模式精准服务，进一步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担保服务门槛，更好地发挥融资担保的放大效应。

科技赋能示范平台，创新助力专精特新。深圳担保集团作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深圳市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支队，将持续深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打造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双区”建设、“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网）

## 5、深耕粤港澳大湾区 | 深圳担保集团广州办事处正式揭牌

2023年2月17日，深圳担保集团广州办事处正式揭牌。深圳担保集团董事长胡泽恩、副总经理李明、财务总监邓运泉、首席合规官甘文媛，中小担非融公司总经理杨文华参加揭牌仪式。

胡泽恩董事长表示，集团始终坚守服务中小企业的初心，立足深圳、辐射湾区、服务全国，致力于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创新金融服务，希望广州办事处不忘初心，勇于突破，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为湾区建设贡献担保力量。

接下来，广州办事处将紧紧跟随集团战略发展方向抢抓大湾区经济发展机遇，依托集团业务优势，以更规范管理和更高效服务，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网）

## 6、立足普惠，“秒批”“速通”，首创担保“云担保”获媒体报道

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首创担保公司立足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以数字化发展道路持续赋能普惠担保业务增量提效，相关事迹近日得到媒体报道。

“云担保”作为首创担保公司坚持数字化发展道路、持续以金融科技赋能普惠业务发展的窗口与核心工程，上线三年三次迭代，致力以更高效便捷普惠的融资担保业务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近日由“北京西城”官方报道，北京日报等媒体转载。

系统升级后，初访企业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云担保”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认证授权后，仅填写5个字段，即可秒级获批准确可用的担保授信额度，较原来平均3天的审批时间，“云担保3.0”实现了小微担保业务“秒批”。此外，企业线上申报、线上审批、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即可实现业务申请、审批、办理、放款，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速通”，最快可实现当天办结放款。

（来源：首创担保网）

## 7、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

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筹）：

你司报送的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收悉。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设立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由深圳市赫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

二、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9 号天安科技创业园 B 座 505。

三、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深圳）A0072。

四、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五、同意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闫强，拟任监事兼风控负责人付振华，拟任合规负责人黄美育，拟任财务负责人夏好容的任职资格，并予以备案。

请你司根据本批复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深圳市赫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后应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主动接受监管，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运用情况、重大事件和风险问题，以及其他监管所需资料，并就报送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专此批复。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网）



## 8、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

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筹）：

你司报送的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收悉。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设立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由深圳市诚建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1104室。

三、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深圳）A0073。

四、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五、同意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文，拟任监事姚文彪，拟任风控负责人黎强强，拟任合规负责人刘娟，拟任财务负责人张电的任职资格，并予以备案。

请你司根据本批复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深圳市诚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后应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主动接受监管，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运用情况、重大事件和风险问题，以及其他监管所需资料，并就报送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专此批复。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网）

### 三、经典案例

#### 新加坡星展银行、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 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摘要】在受益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信用证纠纷案件中，开证行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是常见的抗辩理由。正确理解和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确定的“严格相符”审单标准，对于原产地证上关于“原产地标准”的记载足以表达该单据的功能，该证书上的相关数据能够相互印证，且能够与信用证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商业发票记载的货物价格相互印证，单据之间并不矛盾的情形，应当认定开证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在受益人交单相符的情况下，开证行应予付款。

####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新加坡星展银行（DBSBANK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滨海林荫道十二号滨海湾金融中心商业大楼第三座3层。

代表人：苏伟立，该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婧，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1188号润华国际大厦B栋25楼。

法定代表人：夏蓉，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单世文，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乔羽，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审理经过

上诉人新加坡星展银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因与被上诉人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商外初字第00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星展银行的委托代理人金赛波、冯婧和湖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单世文、乔羽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诉讼请求

湖美公司起诉称：2013年6月10日，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553-01-1165349号信用证，用以支付信用证中所描述货物的货款。2013年11月29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提示付款。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以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所列FOB价格与发票显示CIF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星展银行提出的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理由不能成立。故请求判令星展银行支付553-01-1165349号信用证下全部款项，共计8938290.98美元，折合人民币55448732.79元（按湖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汇率掉期合同约定的汇率即1:6.203505计算）及其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暂定）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的利息1321654.7元。

### 一审法院查明

一审法院查明：2013年6月10日，星展银行以湖美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了553-01-1165349号即期付款信用证。信用证32B规定：信用证总金额为8938290.98美元；31D规定：信用证到期日为2013年12月5日；44C规定：最晚装船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46A单据要求规定：湖美公司交单时应当提交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等单据；40E规定：适用最新版UCP；44E规定：装货港为中国上海；44A货物描述为：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DABI0LE02X90T/H+15MW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

星展银行于2013年10月8日及2013年10月12日分别发出信用证修改通知，将最

晚装船日期及信用证到期日分别修改为2013年11月30日和2013年12月16日。

2013年11月29日，湖美公司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将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通过DHL快递寄送给星展银行。商业发票显示涉案交易的价格条件为CIF印度尼西亚杜迈，价值8938290.98美元。原产地证明第七栏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方HS编码）除其他相关内容外，还填写有“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DABIOLE02X90T/H+15MW电站的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项下除其他相关内容外，还填写有“USD: 8938290.98”。

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通过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发出拒付通知称：“原产地证明第9栏所列FOB价格为8938290.98美元，而发票显示CIF价格与之相同，即8938290.98美元，构成了冲突。前述的不符点我行无法接受，故我行拒绝支付信用证下款项。”

### 一审法院认为与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是否成立。

（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星展银行为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的法人，故本案信用证关系属于涉外民事关系。信用证第40E明确约定适用“最新版UCP”，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案应首先适用UCP600的相关规定。由于信用证关系属于合同关系且当事人未协议选择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部分应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该部分应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信用证关系中，受益人的义务是提交相符单据，开证行的义务是在确定交单相符时承付，即受益人只要提交相符单据即可获得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因此，受益人履行交付相

符单据的义务最能体现信用证关系的特征，故对涉案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的部分应适用湖美公司住所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其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UCP600第14条f款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14条d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UCP600第14条d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本案争议所涉及的原产地证明属于信用证要求提交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且信用证未规定原产地证明的出单人或数据内容。据此，该原产地证明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银行必须予以接受：（1）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2）其他方面符合第14条d款的规定。涉案交易系CIF交易，原产地证明记载的发票编号及日期、货物名称、合同编号、CIF价格与发票内容相符，且原产地证明签发人声明一栏中已明确表示“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显然，该原产地证明能够与涉案货物适当联系起来，并经有权签字人签署，涉案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明的功能。星展银行对此并无异议。星展银行凭以拒付的不符点是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所列FOB价格与商业发票显示CIF价格相同，均为8938290.98美元，构成冲突，违背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一审法院认为，星展银行主张的上述不符点不能成立。理由如下：首先，星展银行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比较违反UCP600第14条d款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UCP600第14条d款规定中的“等同一致”要求银行在审单时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否则就不可能“等同

一致”。“无须等同一致”并不意味着授权银行可以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比较，而是要求银行在比较同一种类数据时不能过于机械以至于按照“镜像标准”去比较，应当允许同一种类的数据之间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但这些细微的差别不得导致矛盾或歧义，其体现的仍然是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以下简称ISBP745）、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实践均持此观点。ISBP745第A22条规定：“如果拼写或打字错误并不影响单词或其所在句子的含义，则不构成单据不符。例如，在货物描述中的‘machine’显示为‘mashine’，‘fountainpen’显示为‘fountanpen’，或‘model’显示为‘modle’均不视为UCP600第14条d款项下的矛盾数据。但是‘model321’显示为‘model123’将视为该款项下的矛盾数据。”国际商业银行委员会官方意见R740（咨询TA722rev）认为，其他单据上的合同号与发票上的涉案合同号不同，构成UCP600第14条d款项下的矛盾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韩国外换银行株式会社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的（2010）民申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中认为，“非木质包装材料声明”中标注的信用证号码与案涉信用证号码不一致，构成UCP600第14条d款项下的矛盾数据。在上述实例中，被比较的数据均为“货物描述”、“合同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同类数据。由此可见，银行在审单时必须遵循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不仅是UCP600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银行委员会和司法判例的一致要求。因此，在本案中，如果要审查货物价格的话，星展银行应审查的是单证之间、单单之间的CIF价格是否存在矛盾，因为涉案信用证、商业发票和原产地证明中均出现了涉案货物的CIF价格，而不是将货物的CIF价格与FOB价格进行比较。星展银行将货物的CIF价格与FOB价格进行比较，显然违反UCP600第14条d款比较同类数据的审单规则。其次，星展银行无权审查涉案货物FOB价格的适当性。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出现货物的FOB价格是原产地证明本身的要求，审查涉案货物的FOB价格是否适当是目的地国海关的职权。

除原产地证明以外，信用证和其他单据中均未出现，亦不可能出现货物的FOB价格。这表明，涉案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无意授权星展银行在审单时对货物的FOB价格进行审查。故本案不存在审查单证之间、单单之间的FOB价格是否一致或矛盾的基础，星展银行无权就涉案货物的FOB价格进行审查。星展银行擅自将货物的FOB价格与CIF价格进行比较，并以货物FOB价格与CIF价格相同构成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系对货物FOB价格适当性的审查，是对基础交易的介入。星展银行的这一做法违背了UCP600关于银行审单不得介入基础交易的基本原则。综上，星展银行在将货物的CIF价格与FOB价格两种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不符点，不符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是无效的。

2. 星展银行应当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由于星展银行凭以拒付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其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8938290.98美元。关于履行方式，湖美公司主张上述美元按湖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汇率掉期合同约定的汇率即1:6.203505计算，请求判令星展银行折合支付人民币55448732.79元，星展银行未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对湖美公司的请求予以支持。故湖美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55448732.79元。根据UCP600第14条b款的规定，星展银行应当自其收到提示单据的翌日起算5个银行工作日内决定交单是否相符。湖美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将信用证所要求的全套单据通过DHL快递寄送给星展银行。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经通知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发出拒付通知。这表明，星展银行至迟在2013年12月5日前已完成审单，符合上述规定。因涉案信用证为即期付款信用证，根据UCP600第15条a款的规定，交单相符时，银行必须即期付款。因此，星展银行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至迟为2013年12月5日。星展银行不当拒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双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未作约定，故应当按照法定方式确定星展银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湖美公司主张星展银行应向其支付自2013年12



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综上，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其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涉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赔偿其逾期付款给湖美公司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依照UCP600第14条a款、b款、d款、f款，第15条a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星展银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美公司人民币55448732.79元；二、星展银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美公司上述款项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5652元，由星展银行承担。

星展银行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判决遗漏了重要事实。2013年12月24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发出《对553-01-1165349号信用证拒付通知的异议》，该函中认可原产地证明上FOB价格处填写的是CIF价格，目的是让该FOB价格的金额与保险单和发票上CIF价格的金额完全一样，以确保交单相符。该事实证明湖美公司基于对UCP600单据相符原则的错误理解而主动造成了单据上的不符点。（二）一审判决限制开证行根据其开立的信用证条款本身对单据和单据内容的要求审查单据的核心权利，是错误的。根据UCP600第14条a款、d款和f款的相关规定，开证行仅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单据中的数据不得与该单据本身、其他要求的单据以及信用证中的数据矛盾。本案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在信用证条款第46A行作出了清晰规定，原产地证明是信用证所要求的主要单据，其主要功能除了要证实货物的原产地外，就是要

通过显示详细的货物FOB价格来显示和证实该货物及或服务来源及原产地的认定依据以及作为货物及或服务通关纳税的计算依据。开证行有权依照信用证条款第45A行显示的“货物及/或服务”描述的CIF价格条款审查所有要求的单据以及单据的内容，也有权根据信用证条款第32B行的金额以及第39A行是否在允许的金额浮动范围内审查单据以及单据的内容。开证行有权对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内容进行审查，因为该栏位标明的货物描述以及货物的价值特别是和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所能提取的金额、信用证金额允许浮动的百分比范围密切相关。从原产地证明第九栏显示的货物的FOB价格仅仅包括在中国的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的货物价格，而信用证要求的以及商业发票、保险单显示的CIF价格是货物运送到到货港的货物价格。这两个价格后面的数字丝毫不差，均为8938290.98美元，明显构成单据之间内容的矛盾，这是商业常识。本案不是有关单据中出现打字错误的情形。开证行仅仅根据信用证条款第45A行、第32B行以及第39A行的要求对单据及其内容进行表面审查并据此作出单据不符的结论，进而拒付，并未对FOB价格在基础合同项下的适当性进行审查。一审法院所谓审单只能“比较同类数据”而不能将不同种类的数据进行对比的观点是错误的。本案原产地证明中的FOB价格并非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的内容，是受益人额外提交内容，当然属于开证行审查的内容。开证行基于该单据中有关货物价值信息出现的商业上不合理的 inconsistence，认定构成不符点并无不当。

（三）一审判决判令星展银行支付信用证本金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及以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缺乏法律依据。本案所涉信用证交易是以美元为币种的国际交易，湖美公司主张的是信用证项下的应付金额，因此应以美元为单位计算。此外，信用证本金的利息应当采用国际金融市场通行的美元基础利率，即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以下简称LIBOR）。根据公布的LIBOR利率，湖美公司主张的付款到期日2013年12月6日美元的年利率是0.57670%。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湖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湖美公司答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准确，关于星展银行拒付理由不成立的说理清楚、全面并有充分的根据。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属于信用证要求提交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商业发票单据以外的单据，且信用证未规定原产地证明的出单人或数据内容。一审法院认定，原产地证明只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原产地证明的内容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明的功能，二是其他方面符合UCP600第14条d款的规定，银行必须予以接受，与UCP600第14条f款的规定完全一致，亦与ISBP745的规定一致。涉案交易系CIF交易，原产地证明记载的发票编号及日期、货物名称、合同编号、CIF价格与发票内容相符，且原产地证明签发人声明一栏中已明确表示“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显然，该原产地证明看似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明的功能。原产地证明第八栏填写了“W0”即完全取得（whollyobtained），说明所涉货物100%产自出口国，因而无论在第九栏中填写什么数字均不会影响进口方所享受的关税待遇。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所描述的货物与商业发票所描述的货物是同一货物。UCP600第14条d款规定的“等同一致”要求银行审单时比较的数据必须是同一种类的数据，否则不可能“等同一致”。除原产地证明第九栏出现FOB外，信用证及信用证所要求的提单、发票、保单等单据中均没有出现FOB，星展银行没有比较的基础和前提。在信用证及信用证所约定的其他单据没有要求的情形下审核FOB价值，并将其与发票中CIF价格数据相比较，因数据相同推断出FOB价值与CIF价格矛盾，系对基础交易的干预，违背了UCP600的基本原则。湖美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就本案所涉争议取得了国际商会国际专家中心（DOCDEX）第331号决定，其结论是，星展银行的异议无效并必须向湖美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其认为，原产地证书中的贸易术语CIF印尼杜迈与信用证一致；原产地证书第九栏FOB这一词汇没有表明本次交易有CIF印尼杜迈以外的其他贸易术语；原产地证书第九栏数据（FOB）不是信用证及UCP600所要求的；星展银行的异议无效，因

为其源于两类不同数据的比较即贸易术语CIF印尼杜迈的价值与毛重或其他数量和（FOB）价值比较，而不是与在FOB后面跟有装货港口名字的贸易术语FOB进行比较；在没有信用证要求的情形下，这些价值不同或相同均没有关系。此外，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系中国和东盟国家通过国际条约和协定制定的标准格式。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条约和协定不会禁止交易双方使用其他贸易术语，更不会约定交易双方只能使用FOB贸易术语。因此，将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第九栏中的“（FOB）”推断为贸易术语是错误的。根据UCP600第14条g款的规定，信用证没有要求的单据银行可以不予理会或退回，据此，在信用证没有要求的情形下，星展银行对“（FOB）”没有审查权。星展银行提出的不符点不符合UCP600第14条a款、d款的规定，湖美公司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和其他单据满足了UCP600第14条f款规定，星展银行必须兑付该信用证项下款项。（二）关于用美元支付信用证项下金额的问题，湖美公司认同星展银行的意见，应当改判星展银行用美元支付本案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但LIBOR不是双方约定的利率，应该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利率。一审判决星展银行向湖美公司支付利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但就星展银行应支付的利息没有按照前述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欠妥，应当以55448732.79元及逾期付款的罚息利率为基础计算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的利息。综上，请求驳回星展银行的上诉请求，改判星展银行用美元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以55448732.79元及逾期付款的罚息利率为基础计算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支付的利息。

### 本院查明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星展银行认为一审判决遗漏了双方在一审过程中没有争议的部分事实，即：2013年12月24日，湖美公司向星展银行发出《对553-01-1165349号信用证拒付通知的异议》，其中指出：“信用证要求湖美公司提供的由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能够满足原产地

证书的功能，即证明原产地，且该原产地证明第九栏中填写的价格也与商业发票以及保险单中的价格完全一样。即使原产地证明第九栏要求的是FOB价格且为了确保保险单、发票和原产地证中显示的金额完全一样，将CIF价格填入了原产地证中，将此完全一样的数据视为不符点有违UCP第14条d、f款的规定。”湖美公司对此并无异议。本院对此事实予以认定。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源于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因信用证付款产生的纠纷。一审法院适用UCP600以及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审理本案正确，当事人对此并无异议。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

#### （一）关于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问题

根据本案所涉信用证对单据的要求，受益人湖美公司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UCP600第14条规定了单据审核标准，其中f款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14条d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UCP600第14条d款规定：“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根据上述规定，UCP600关于审单标准虽然确立了“表面上”相符的严格相符标准，但并未要求丝毫不差，只要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以及单据与单据之间并不矛盾，即应当认定交单相符，开证行即应予以付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中涉及单证审查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适用的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标准，认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第二款规

定：“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不应认定为不符点。”该条规定与UCP600第14条规定就审单标准而言体现的精神是一致的。

本案中，受益人湖美公司向开证行星展银行提交了原产地证明，该原产地证明系“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原产地证书（申报与证书合一）表格E”格式文本，其中第七栏“包装件数及种类、产品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方HS编码）”下填写有“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DABIOLE02X90T/H+15MW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等信息；第八栏“原产地标准”下填写有“W0”（指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第九栏“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FOB）”下填写有“USD: 8938290.98”等信息；第十二栏“证明”下由发证人签署“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根据上述UCP600第14条f款和d款的规定，只要该原产地证书的内容看似满足其功能，且其中的数据与信用证要求的数据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的数据不矛盾，即应当认为构成相符交单。

由于上述原产地证书系格式文本，当事人无法就其中的栏目名称进行修订。第九栏中的“（FOB）”是栏目名称自带内容，该“（FOB）”表述不应被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FOB价格，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该表述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格式。国际贸易术语主要描述货物从卖方到买方运输过程中涉及的义务、费用和风险的分配。根据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FOB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的简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或者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货物。一旦装船，买方将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CIF是“成本，保险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的简称，是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船或指（中间销售商）设法获取这样交付的商品。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时转移向买方。卖方须自行订立运输合同，支付将货物装运至

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本案中的“（FOB）”表述后缺乏“（……指定装运港）”，明显不符合国际贸易术语的格式要求。其次，从上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规定可以看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与CIF价格构成明显不同，且无法简单套用某种公式或者以其他形式相互转化。上述原产地证书格式表格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国际贸易不可能仅仅允许当事人使用FOB价格而排除其他价格。如果将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货物的FOB价格，明显不符合市场需求。综上，将上述原产地证书表格第九栏中的“（FOB）”理解为国际贸易术语项下的FOB价格，不符合常理。对该“（FOB）”的合理解释应当是指引性的，即指引当事人在此栏中填入相应的货物价格。

本案基础合同约定的货物价格是“CIF印度尼西亚杜迈”，信用证金额为8938290.98美元，受益人湖美公司为符合信用证要求，在原产地证书第九栏中直接填写了8938290.98美元。本案所涉原产地证明第七栏中已经填写有“合同HWM12-002下用于PTDABIOLE02X90T/H+15MW电站的一套电厂设备，CIF印度尼西亚杜迈”等信息，加上第九栏填写的“USD: 8938290.98”，能够相互印证，且能够与信用证以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单据商业发票记载的货物价格相互印证。更重要的是，第八栏“原产地标准”填写有“W0”（指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足以表达该单据的功能。也就是说，尽管本案所涉原产地证书上第九栏数据与信用证及其单据要求的CIF价格数据一致，但单据之间并不矛盾，不会导致对该单据的理解产生歧义。因此，不应以此认定构成不符点。

综上，开证行星展银行主张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在受益人湖美公司交单相符的情况下，星展银行应当向湖美公司付款。星展银行关于一审判决就不符点的认定错误、其有权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二）关于本案信用证项下付款币种及计息标准问题

本案信用证项下贷款是以美元计算的，然而，湖美公司作为本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判令星展银行支付553-01-1165349号信用证下全部款项，共计8938290.98美元，折合人民币55448732.79元（按湖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汇率掉期合同约定的汇率即1:6.203505计算）及其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暂定）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的利息1321654.7元。可见，一审判决在判项中以人民币计算本金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符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妥。星展银行关于一审判决以人民币计算信用证项下付款金额并以人民币贷款利率计利缺乏法律依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湖美公司作为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后不能变更诉讼请求，其亦未提起上诉，因此其在二审期间要求就本金币种及其计息标准改判的抗辩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星展银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除遗漏部分事实外，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5652元，由新加坡星展银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人员

审 判 长：高晓力

代理审判员：梁 颖

代理审判员：王 朔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丁 一

（来源：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 四、担保委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担保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律师担保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担保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担保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担保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担保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首届担保委组成人员有:

|       |     |                 |
|-------|-----|-----------------|
| 主 任:  | 周 艮 |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
| 副主任:  | 贾 设 |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
|       | 王 凡 | 广东登丰律师事务所       |
|       | 涂素雄 |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
| 秘书长:  | 郭飞英 |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
| 副秘书长: | 黄婉琳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 委 员:  | 田凯程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刘祚军 |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
|       | 但 曦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张红强 | 广东智千程律师事务所      |
|       | 张 芬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
|       | 陈卫滨 |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郑 确 |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
|       | 凌志翔 | 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       |
|       | 曾辰华 | 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
|       | 肖小洁 |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
|       | 刘 鑫 |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薛中超 |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
|       | 陈育青 |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
|       | 张 新 |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
| 干 事:  | 陈 微 |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邮箱地址:lawyerzhougen@126.com